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92號

原告 陳宏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狀載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2E93076號裁決，提
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
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
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
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